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241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70055660號
附件：1.新收載品項明細表2.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(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)

主旨：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「"聯合"股小球-再置換型」等2項暨其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材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(附件1)及「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」(附件2)。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藥材專區/特殊材料/公告特材品項表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資訊組（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）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）、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投對章(2)

署長 李伯璋 出國

副署長 蔡淑鈴 代行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 107.05.21 檔號：107341

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材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　　附件1

項	特材代碼	特材中文品名	特材英文品名	產品型號	單位	許可證字號	廠商簡稱	暫予支付點	核價說明	給付規定	生效日期
1	FBHHR1204XU0	"聯合"股小球-再置換型	"UNITED"Femoral Head-Revision Hip Replacement	1204-1028;1128;1428;1828;1032;1132;1432;1832;1036;1136;1436;1836;3028;3128;3428;3828;3032;3132;3432;3832;3036;3136;3436;3836;5028;5128;5428;5828;5032;5132;5432;5832;5036;5136;5436;5836;7028;7128;7428;7828;7032;7132;7432;7832;7036;7136;7436;7836	個	衛部醫器製字第005285號	聯合	15,000點	1.本案特材為新功能類別特材。 2.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第31次（107年3月）會議結論辦理。	D106-4	107/7/1
2	FBHHR1205NU0	"聯合"優士達腫瘤/重建型人工關節系統-髖關節訂製型股小球	"UNITED" USTAR Hip System -Femoral Head(Custom made)	1205-3028;3128;3428;3828;3032;3132;3432;3832;5008;5108;5408;5808;5012;5112;5412;5812	個	衛署醫器製字第001144號	聯合	15,000點	1.本案特材為新功能類別特材。 2.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第31次（107年3月）會議結論辦理。	D106-4	107/7/1

附件2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D106-4

（自107年7月1日生效）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D106-4特殊再置換型股骨頭： 1. 限用於人工髖關節再置換手術，與病人既有已植入且未拔除之股骨柄搭配使用。 2. 既有已植入之股骨柄，如可取得同廠牌、同系列相應之股小球特材可供使用，則不得使用本特材。	(無)